



中期報告 2012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3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8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19-24

本中期報告之翻譯如有任何錯漏，應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J.P. (主席)

邱達偉，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文，B.A. (副董事總經理)

邱美琪，LL.B.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J.P.

邱達生，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公司秘書

林憶萍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授權代表

邱達偉，B.A.

邱達文，B.A.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葉成慶，J.P.

蔡偉石，MH, J.P.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MH, J.P.

葉成慶，J.P.

吳永鏗

邱達偉，B.A.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邱達偉，B.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

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0037

網址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

整體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5,576,354港元(30/09/2011：虧損淨額10,423,397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長洲華威酒店整體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10%。本期間，酒店成功向上銷售客房，使平均房價提升。客房和餐飲部收入分別增加14%及4%。酒店為致力增加市場佔有率，將繼續透過大眾傳媒渠道或社交傳播平台，加強宣傳工作。此外，餐飲部除了注重其服務水準及食物質素外，還會加強廣告推廣，宣傳酒店美食，以吸引來自香港、海外及長洲本地訪客。管理層正考慮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的可行性，為來年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北京華威公寓酒店的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37%。主要由於酒店進行裝修而關閉約兩成總樓面面積所致。裝修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年底前完成，並可供出租。北京華威的銷售及市場團隊因應北京寫字樓物業租賃市場需求上升，將繼續努力加強寫字樓物業租賃之業務。

在證券投資及買賣方面，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將不時物色有投資潛力的投資機會，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僱員

本集團員工約8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財務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為40,127,000港元(31/03/2012：42,581,000港元)及未運用透支額6,000,000港元(31/03/201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與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321,000,000港元(31/03/2012：約326,0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銀行貸款數額對股東資金總額)為12%(31/03/2012：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收益		17,038,298	19,113,645
銷售成本		(14,819,503)	(15,144,208)
總溢利		2,218,795	3,969,437
其他盈利及虧損	5	(306,967)	(5,942,290)
行政費用		(7,182,984)	(8,156,441)
財務成本	6	(476,364)	(545,68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946	251,58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780)	-
除稅前虧損		(5,576,354)	(10,423,397)
稅項	7	-	-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5,576,354)	(10,423,3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1,926)	421,418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全面開支總額		(5,708,280)	(10,001,97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8	(1.14)	(2.13)
每股虧損－攤薄		(1.14)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014,798	86,892,238
投資物業		87,199,900	87,199,9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97,859	122,91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056,434	6,060,21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9	8,178,565	8,177,28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9,188,314	159,188,314
繪畫		3,921,217	3,921,217
		350,857,087	351,562,08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090,419	23,514,495
存貨		575,206	583,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98,866	595,448
按金及預付費用		1,456,419	1,288,0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2,1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1,593	6,884,367
		31,850,503	34,984,2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元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248,320	7,113,532
預收費用		1,614,578	1,338,764
已收租賃按金		824,783	2,361,278
應付董事款項		221,04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6,381	61,38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49,720	673,985
應付一非控權股東款項		6,541,942	4,009,376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12	3,908,000	4,408,000
		23,284,765	19,966,316
流動資產淨額			
		8,565,738	15,017,913
		359,422,825	366,579,9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884,268	48,884,268
儲備		272,258,354	277,523,978
		321,142,622	326,408,2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802	7,802
長期服務金準備		2,053,401	1,990,949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後到期	12	36,219,000	38,173,000
		38,280,203	40,171,751
		359,422,825	366,579,9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產生之影響	48,884,268	210,865,965	1,433,663	28,990,000	2,938,532	(3,375,629)	41,613,597	(29,054,763)	302,295,633
	-	-	-	-	-	-	-	9,005,162	9,005,16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重列)	48,884,268	210,865,965	1,433,663	28,990,000	2,938,532	(3,375,629)	41,613,597	(20,049,601)	311,300,7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0,423,397)	(10,423,39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21,418	-	-	421,418
於出售物業時重編	-	-	-	-	(2,938,532)	-	-	2,938,532	-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2,938,532)	421,418	-	(7,484,865)	(10,001,979)
股份付款支出	-	-	631,800	-	-	-	-	-	631,800
往年虧損轉至特別儲備	-	-	-	-	-	-	(36,581,067)	36,581,067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884,268	210,865,965	2,065,463	28,990,000	-	(2,954,211)	5,032,530	9,046,601	301,930,61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產生之影響	48,884,268	210,865,965	2,065,463	28,990,000	-	(2,876,512)	26,255,761	(751,815)	313,433,130
	-	-	-	-	-	-	-	12,975,116	12,975,11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48,884,268	210,865,965	2,065,463	28,990,000	-	(2,876,512)	26,255,761	12,223,301	326,408,2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576,354)	(5,576,3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1,926)	-	-	(131,92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31,926)	-	(5,576,354)	(5,708,280)
股份付款支出	-	-	442,656	-	-	-	-	-	442,656
往年虧損轉至特別儲備	-	-	-	-	-	-	3,801,022	(3,801,022)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884,268	210,865,965	2,508,119	28,990,000	-	(3,008,438)	30,056,783	2,845,925	321,142,6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88,259	(9,510,207)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43,905)	19,925,99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7,063)	(6,62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2,709)	3,793,62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4,367	8,865,5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935	(471,89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1,593	12,187,3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由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除外。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被駁回。因此，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已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應用該修訂本導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8,699,946港元及12,108,900港元，此外，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而引致遞延稅項抵銷，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攤佔之權益則分別增加305,216港元及866,216港元，而保留溢利亦相應調整。去年會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將按公平值計量)的計量及分類。然而，於未完成詳細檢討前，並不可能作出合理估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如下：

1.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之酒店及物業出租，不包括香港(「中國」)
3.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4. 證券投資及買賣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分部分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 (虧損) :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酒店 及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11,665,466	5,372,832	–	–	17,038,298
分部溢利(虧損)	3,032,723	(903,850)	86,142	(299,692)	1,915,323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7,275)
未分配費用					(7,182,984)
未分配財務成本					(476,3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946
除稅前虧損					(5,576,354)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5,576,354)

3. 分部資料 (續)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酒店 及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10,590,584	8,523,061	-	-	19,113,645
分部溢利 (虧損)	2,269,052	1,740,988	(166,229)	(5,863,584)	(2,019,773)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78,706)
未分配費用					(8,156,441)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0,0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581
除稅前虧損					(10,423,397)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0,423,397)

按地區釐定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11,665,466	10,590,584
中國	5,372,832	8,523,061
	17,038,298	19,113,645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3,711,629	3,693,236
核數師酬金	773,366	498,366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950,206	6,362,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9,946	430,842
股份付款支出	442,656	631,800
	8,102,808	7,424,937
租賃樓宇之營運租金	3,501,777	3,042,37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0,175	49,69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138,711	2,122,381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543,911	4,056,321

5. 其他盈利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62,418	637,647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762,110)	(6,501,2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043)	(89,728)
銀行利息收入	2,735	11,010
其他利息收入	33	11
	(306,967)	(5,942,290)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1,386	221,70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4,978	323,977
	476,364	545,684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在此兩期間均有虧損或累計虧損抵銷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由於有累計虧損抵銷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上年度同期，由於有虧損，故無須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5,576,354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423,397港元)及以下列之股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842,675	488,842,675
就購股權所產生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088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947,763</u>	<u>488,842,67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此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虧損。

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貸款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終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中包括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共值 798,866 港元(31/03/2012：595,448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租務及酒店業務之應收款項。使用本集團物業之租戶不給予賒賬，租金於賬單發出時應即時支付，而酒店房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旅行社代理及公司客戶平均不超過三十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 – 30 日	475,099	448,969
31 – 60 日	120,893	102,849
超過 60 日	202,874	43,630
	798,866	595,448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568,083 港元(31/03/2012：1,603,462 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 – 30 日	540,315	609,506
31 – 60 日	342,371	410,836
超過 60 日	685,397	583,120
	1,568,083	1,603,46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

12. 銀行貸款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減：流動負債中於一年內
到期款項

一年後到期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3,908,000	4,408,000
30,462,000	30,962,000
5,757,000	7,211,000
40,127,000	42,581,000
(3,908,000)	(4,408,000)
36,219,000	38,173,000

13. 股本

法定股本：

7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8,842,675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75,000,000	75,000,000
48,884,268	48,884,268

14.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6,071,730	6,117,347
二年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0,716,533	21,367,002
五年後到期	35,950,110	38,860,104
	62,738,373	66,344,453

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一非控權股東訂下協議，協定物業租期為二十八年，並固定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0元，此租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其他租約租期商議定為二年，而租約期內之租金是固定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客因受合約限制下，本集團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5,258,009	2,026,791

該等物業之租客承擔租期為1-5年(二零一一年：1-5年)。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先生	12,491,424	-	108,901,052	121,392,476	(附註1)	24.83%
邱達偉先生	12,394,000	-	78,430,299	90,824,299	(附註2)	18.58%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	188,000		0.04%
邱達生先生	12,172,800	-	22,277,033	34,449,833	(附註3)	7.05%
邱美琪小姐	676,240	-	5,000,000	5,676,240	(附註4)	1.16%

附註：

- (1) 上述 108,901,052 股股份中，(i) 邱德根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共持有 100,939,842 股，當中包括由 Achiemax Limited 持有之 72,182,400 股，(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 295,210 股，而 (iii)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則持有 7,666,000 股。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

- (2) 該 78,430,299 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之 Energy Overseas Ltd. 持有。
- (3) 該 22,277,033 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4) 該 5,000,000 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全資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股 之股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邱達偉先生	好倉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	50	50%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乃邱達偉先生及本公司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c)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新的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依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購股權 人士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股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期間 內授出	本期間 內行使	本期間 內到期				由	至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0.2498	15/04/2011	15/04/2011	14/04/2021
	-	4,800,000	-	-	4,800,000	0.1652	28/08/2012	28/08/2012	27/08/2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吳永鏗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蔡偉石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僱員總數	5,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1,500,000	-	-	(500,000)	1,000,000	0.2650	24/02/2010	24/02/2010	23/02/2020
	<u>14,000,000</u>	<u>4,800,000</u>	<u>-</u>	<u>(2,500,000)</u>	<u>16,3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主要股東權益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chiema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82,400	14.77%
Energy Oversea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430,299	16.04%

附註：

- (1) 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為 Achiemax Limited 之董事。
- (2) Energy Overseas Ltd. 乃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並擔任董事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披露

於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項下董事更新資料披露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項下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有所變動。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現在的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及 79 項，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於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鄧崇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林憶萍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葉成慶先生及蔡偉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葉成慶先生及蔡偉石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